将乐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1.《慈善法》  第十条第一款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 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 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 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 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 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1.《慈善法》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 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_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 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 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含3个子 项）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1.《慈善法》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 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1.《慈善法》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3 | 非公募基金会成 立、变更、注销 登记（含3个子 项） | 1.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2.《慈善法》  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甲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3.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登记：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慈善法》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
| 4 | 公开募捐资格审 核 |  | 《慈善法》  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5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7 | 非公募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8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1.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楼堂，由县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9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楼）堂审批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1.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楼堂，由县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0 |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1.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楼堂，由县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表二：行政处罚（共2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县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 者自取得《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 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 |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中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 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条）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3 |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4 | 县级社会团体违规 使用登记证书、超范围活动乱收费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县级社会团体涂 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或出租、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县级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 3.县级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 4.县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4 | 县级社会团体违规 使用登记证书、超范围活动乱收费的处罚（含8个子项） | 5.县级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 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6.县级社会团体从 事营利性的经营活 动的处罚 |
| 7.县级社会团体侵 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
| 8.县级社会团体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收 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 5 |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活动的处罚 (含8个子项） | 1.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涂改、出租、 出借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或者 出租、出借民办非 企业单位印章的处 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瞥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超出其章程规 定的宗旨和业务范 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 3.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拒不接受或者 不按规定接受监督 检查的处罚 |
| 4.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不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5 |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活动的处罚 (含8个子项） | 5.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瞥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 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 、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 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6.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7.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侵占、私分、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资产或者所受 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
| 8.县级民办非企业 单位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收取费用、筹 集资金或者接受使 用捐赠、资助的处 罚 |
| 6 |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虚假收养证明材料或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虛作假骗取 收养登记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1.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虚假收养证明材料的处罚 | 1.《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 16号令）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 登记。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4号令）  第十一条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虛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收养关系当事人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 登记的处罚 |
| 7 | 对养老机构违法经营和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7个子项） | 1.对养老机构未与 老年人或者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股 | 县级 |  |
| 2.对养老机构未按 照国家有关标准和 规定开展服务的处 |
| 3.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4.对养老机构隐瞒 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 真实材料的处罚 |
| 7 | 对养老机构违法经营和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含7个子项） | 5.对养老机构利用 养老机构的房屋、 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活动的处罚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县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股 | 县级 |  |
| 6.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7.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
| 8 | 殡葬管理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 、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县殡葬执法大队 | 县级 |  |
| 2.墓穴占地面积超 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3.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 4.制造、销售封建 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9 | 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10 |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处罚 |  |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县殡葬管理所 | 县级 |  |
| 11 | 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2 | 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3 | 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4 | 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的处罚 |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5 | 对非公募基金会申请设立时弄虚作假、不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和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3.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
| 16 | 对非公募基金会不按规定开展业务、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非公募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3.对基金会不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的处罚 |
| 16 | 对非公募基金会不按规定开展业务、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非公募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5.对非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
| 6.对非公募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
| 17 | 对县级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1.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 《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
| 3.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 4.对违反关联交易限制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
| 5.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
| 17 | 对县级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 6.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 《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7.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 |
| 8.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
| 9.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
| 10.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18 | 违规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 《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
| 3.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
| 4.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 19 | 县级慈善组织违法开展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不依法出具捐赠票据、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情况的处罚 | 《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
| 3.对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 20 | 慈善信托受托人违法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1.对将信托财产及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 《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未按规定报告及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处罚 |
| 21 |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  | 1. 《企业所得税法》 2. 《行政许可法》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5.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办发（2007〕36号） 7.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8.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9.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 〕13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 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2 |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3 |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4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 机关撤销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5 |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表三：行政强制（共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 |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3 | 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 |  |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4 | 封存、收缴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表四：行政给付（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1.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地名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民政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o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 | 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  |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实施办法，由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2.《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应当及时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指导。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3 | 慈善组织终止时，不成立清算组或清算组不履行职责时，申请人民法院指定人员成立清算组 |  | 《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4 | 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 |  | 《慈善法》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5 | 对慈善组织的年度监督检查 |  | 《慈善法》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6 | 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慈善法》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7 | 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公示、评估 |  | 《慈善法》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8 | 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査；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
| 3.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给予行政处罚。 |  |
| 9 | 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 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  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袅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査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县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股 | 县级 |  |
| 10 | 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评估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调整、优化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行业协会的重组和改造，加快建立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建立行业协会综合评价体系，定期跟踪评估，对诚信守法、严格自律、作用突出的要予以表彰。  2.《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  第二点第（六）项评估等级。民间组织评估结果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A(AAAAA)、4A (AAAA)、3A (AAA)、2A (AA)、1A (A)。证书和牌匾的样式由民政部统一制定。民间组织评估结果要实施动态管理，设定科学的有效期限和相应的淘汰机制 。要建立相应的奖励和激励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资助。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表六：行政确认（共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  | 《收养法》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5号）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16号令）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 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 |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内地居民） |  | 《收养法》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3 | 婚姻登记  （含2个子项） | 1.结婚登记（内地居民）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离婚登记（内地居民）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十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
| 4 | 民政部门管理的楼（院）门牌号发放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二十二条　楼（院）、门牌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并向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发放相应的门牌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5 |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的认定 |  |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第136号令）  第十五条 因对本省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争议各 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省人民政府受理边界争议后，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 解仍未达成协议的，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6 | 慈善组织认定 |  | 1.《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 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1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县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办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第四条 印章管理和缴销第四款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重新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刻制新的印章；  第七条 社会团体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3.《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通知》（闽民管[2016]78号）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 |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办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第20号）  第四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3 |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补办 |  |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 号)  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4 |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  | 《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管(2012)124号)  第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工作是民政档案的组成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级负责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  （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  （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六）其他行政权力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  （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  （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5 |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  |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七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6 | 出版或者展示 未出版的本行 政区域范围内 各类地名的地 名图、地名图 册、地名图集 (包括电子版 本）等专题图 (册）的审核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 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属于全省性的，其试制样图应当 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应当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试制样图；（三）所使用的标准地名资料来源说明。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7 | 婚姻登记档案利用（含2个子项） | 1.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四）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行政权力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行政权力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 1.《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和本通知附加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附件：涉外领域需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国家清单： 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 |  |
| 8 |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 更名的备案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将拟用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将拟更名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备 案时，对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 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更改。  己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因建设项目规模调整等原因，确需更名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9 | 建立经营性公 墓、骨灰堂 (楼、塔）审核转报 |  |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 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 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 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十九条（二）建立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第十条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四、建设管理（一）审批管理。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规划由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在2014年11月底前完成）。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和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 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备案。县（市、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 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并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 政厅审批；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提出申 请，经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意，报省民政厅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0 | 公开慈善信息 、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  | 《慈善法》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 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1 | 社会组织开立 临时存款账户 申请（含名称预核准）（含 3个子项） | 1.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条件：  (四）注册验资资金，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 批文。  1.《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 (2016 ) 99号)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二、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开户申请。  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厅（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  2.《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民政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 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福银（2016〕138号）  一、地方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地方性社会组织因未获批准、 终止办理或捐资人变更等原因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以及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 留印鉴变更事宜的，应分别由本级民政部门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注销临 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的通知》。民政部门出具的通知内容应参 照《通知》规定事项执行。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社会组织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  |
| 3.社会组织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  |
| 12 | 补发婚姻登记证（国内居民） |  |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四）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4.《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经厅务务研究，从9月15日起，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福州等30各市、县（区）民政局…。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3 | 补领收养登记证（内地居民） |  |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4 |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内地居民） |  |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  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18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设区市境内各县 (市、区）的边界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6号）  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 | 对毗邻的市、县 、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3 | 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设施以及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命名、更名审查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设施，水利、电力设施名称以及纪念地、旅游胜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单位向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4 | 开发区、科技园 区、工业区、保税区、试验区、 矿区、农区、林 区、盐区、渔区等经济区域的命名、更名审查 |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十七条 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区、保税区、试验区、矿区、围垦区、农区、林区、盐区、渔区等经济区域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5 | 对将应当火化的 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非公墓区内的坟墓，或者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处理 |  |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二十四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应协同处理。  非公墓区内的坟墓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6 | 救助申请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 的通知》（闽政文〔2013) 181号）第三项省民政厅和设区市民政局，设区市负责跨县（市、县）的信息核对查询工作第四项“市民政局负责跨县（市、区）的信息核对查询工作；  3.《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4〕87号）第六条民政部门是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县（市、区）两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工作；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7 | 撤销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  |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8 | 撤销受胁迫的婚 姻 |  | 1.《婚姻法》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离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 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9 | 县级慈善组织异 地公开募捐备案 |  | 《慈善法》  第二十三条 幵展公幵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釆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慕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0 | 县级慈善组织公 开募捐方案备案 |  | 《慈善法》  第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 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1 | 县级慈善组织变 更捐赠财产用途 备案 |  | 《慈善法》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2 | 慈善信托备案 |  | 《慈善法》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3 | 社会组织印章式 样银行帐户备案 (含3个子项） | 1.社会团 印章式样银行帐户备案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1号）  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  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 |  |
| 3.非公募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备案 |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 号)附件2.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 |  |
| 14 | 县级社会团体提 前或延期换届批 准 |  | 《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函（2007〕263号）  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 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 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 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组通字〔1999) 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5 | 依法成立的社会 团体备案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16 | 横跨行政区域界 线的生产、建设 用地备秦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条生产、建设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同意，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7 | 勘界、地名档案 资料的收集、整 理、保管并提供 利用服务 |  | 1.《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 日常管理工作。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 13号）第四条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六）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承办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的调整、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18 | 养老机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 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县民政局养老事业发展股 | 县级 |  |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4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有关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 |  | 1.《行政复议法》  2.《国家赔偿法》  3.《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4.《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5.《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6.《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  | 1.《行政复议法》  2.《国家赔偿法》  3.《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4.《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5.《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6.《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3 | 承担信访工作 |  | 1.《行政复议法》  2.《国家赔偿法》  3.《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4.《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5.《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6.《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9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5 | 指导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  | 1.《企业所得税法》  2.《行政许可法》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5.《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7.《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8.《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9.《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6 |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  | 1.《企业所得税法》  2.《行政许可法》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5.《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7.《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8.《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9.《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1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 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 县级 |  |
| 7 |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8 |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9 |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标准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10 | 组织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11 | 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12 | 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13 | 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3.《福建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省政府令第120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闽政文〔2015〕80 号）  5.《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14 | 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15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工作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16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17 | 指导培训城乡社区工作者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18 | 村民委员会成员任职培训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19 | 负责城乡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 1.《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行政监察法》  3.《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5.《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2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
| 20 | 我县各级行政区域的调整、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  | 1.《行政处罚法》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4.《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5.《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1 | 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  | 1.《行政处罚法》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4.《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5.《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2 | 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 |  | 1.《行政处罚法》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  4.《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5.《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23 | 拟订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行政处罚法》  3.《行政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4 | 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监督管理 |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行政处罚法》  3.《行政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5 | 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行政处罚法》  3.《行政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6 | 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行政处罚法》  3.《行政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2〕20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7 | 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工作 |  |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行政处罚法》  3.《行政监察法》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8 | 按规定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  | 《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社会保障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 县级 |  |
| 29 | 指导全县国内婚姻登记 |  | 1.《婚姻法》  2.《收养法》  3.《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5.《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6.《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30 | 指导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 1.《婚姻法》  2.《收养法》  3.《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5.《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6.《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31 | 推行婚俗改革 |  | 1.《婚姻法》  2.《收养法》  3.《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5.《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6.《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7.《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县级 |  |
| 32 | 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  | 《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2〕20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33 |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 |  | 《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34 |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推行殡葬改革 |  | 1.《行政处罚法》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3.《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5.《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县殡葬管理所 | 县级 |  |
| 35 | 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  | 1.《行政处罚法》  2.《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3.《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 号）  5.《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6.《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县殡葬管理所 | 县级 |  |
| 36 | 拟订促进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 |  | 1.《行政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老区建设股 | 县级 |  |
| 37 | 负责老区调研和宣传工作；协调办理革命遗址遗迹维护、来信来访等老区事务；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 1.《行政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老区建设股 | 县级 |  |
| 38 | 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专项资金的监管 |  | 1.《行政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老区建设股 | 县级 |  |
| 39 | 负责老区发展和扶建情况统计分析 |  | 1.《行政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老区建设股 | 县级 |  |
| 40 | 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 |  | 1.《行政监察法》  2.《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2011〕30号）  4.《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老区建设股 | 县级 |  |
| 41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划和相关政策 |  | 1.《中组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2.《中组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号）  3.《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办公室 | 县级 |  |
| 42 | 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设 |  | 1.《中组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  2.《中组部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中组发〔2012〕7号）  3.《中共将乐县委办公室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将乐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将委办发〔2019〕12号） |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 | 县级 |  |